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美秀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国金与被告林美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：被告林美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国金借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0%计算，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被告林美秀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)